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二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編輯傳眞：二三一八七六七

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地：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六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延攬優秀人才充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司法院訂定發布法官甄試審查要點

筆試科目爲國文行政程序法及爭訟法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高等行政法院即將成立，爲延攬國內行政法學界優秀人材，充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特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以（八八）院臺人二字第一〇九四一號函訂定發布「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要點」，茲刊登其內容如後：

一、爲因應新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前，於高等行政法院成立時，能延攬國內行政法學界之專家、學者、律師，充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甄試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甄試審查人員，係指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員。

三、司法院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委員二十人，由秘書長、副秘書長、人事處處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首都所在地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代表三人、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兼任之，以辦理甄試審查事項。

委員會主席有投票權，可否同數時視爲不通過。

本院以外委員，逐案遴聘，其出席費並依相關規定支給。

四、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實施前，各級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代表之委員，由行政法院院長、評事任之。

五、申請甄試審查人員，司法院應先作品德調查，並得函請申請人曾任職機關、學校或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料或表示意見，如品德欠佳或曾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律師懲戒規則受懲戒處分者，不予甄試審查。

六、申請甄試審查人員，年齡不得超過四十五歲。

七、申請甄試審查人員應檢附申請書、簡歷表、學位證明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檢表（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檢查標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合格之證明書（執業律師申請充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者得免附），及依左列申請資格檢附相關文件，以供審查：

㈠任教授或副教授者：檢附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及任教學校核實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

㈡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檢附審查案件終結結果並法官辦案負荷量等事項，茲將其統計分析結果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㈢任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辦理訴願或法制業務者：檢附辦理訴願或法制業務之年資證明、另辦理訴願業務者，提出訴願決定書草稿二十件；辦理法制業務者，提出服務機關證明其承辦之文稿二十件，並均裝訂成冊，各三冊。

㈣執業律師：檢附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執行律師職務之登錄證件、實際從事律師職務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一、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我國五四・八件，仍較日本之三二・八件爲多，主要係票款給付糾紛及票據遺失之除權判決等票據相關案件，平均每萬人終結件數我國較日本多一七件所致。

二、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件數

刑事案件在檢察單位偵查階段，一九九八年我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一一九、九三二件，約爲日本（一九九六年）四一二、六七二件之四分之一，但日本人口約爲我國之六倍，因此平均每萬人之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我國起訴率爲四二・二％，而日本爲一一・〇％，若日本剔除交通違規案件（我國由交通監理單位辦理），其起訴率爲二〇・三％，約爲我國之一半。

就地方法院刑事訴訟平均每萬人終結人數，我國七〇・四人，較日本之一五・三人顯著爲高，其中我國最大宗之賭博罪平均每萬人有一人，日本則幾乎沒有（按日本之電玩甚爲盛行，不視爲賭博），此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平均每萬人較日本多六・九人、竊盜及詐欺罪亦各較日本多五人，顯示我國治安及學校等各方面德育有待加強。

三、民、刑事第一審終結結果

民事訴訟第一審終結結果，日本法官責成當事人和解或撤回者所占比率，較我國明顯爲高，和解者占二八・四％較我國之六・二％高四倍；撤回者占一九・四％亦較我國高三・七個百分點，相對減輕法官審理案件負荷。因此判決者占四八・八％，較我國六九・四％爲低。雖判決者上訴率相近（我國七・三％、日本七・八％），但上訴二審件數，日本爲我國之二・五倍，已較一審之四倍明顯降低。

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結果，中、日兩國大致相近，惟判決後，上訴二審之上訴率我國三〇・八％，較日本之八・二％高三・八倍，以致我國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反較日本爲多。

四、民、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結果

民事第二審終結結果日本之和解者占三六・九％高二倍半。另外，刑事第二審之撤銷原判者占三一・〇％多一倍半，日本之一三・五％多二倍，爲造成法官審理案件增加之原因。

五、民、刑事第三審訴訟案件終結結果

日本第三審訴訟終結案件中，有九成以上以無理由駁回及撤回終結；反觀我國則以廢棄原判；並發回更審（民事三八・三％、刑事四二・四％）及不合法駁回（民事三四・三％、刑事五〇・八％）爲主要終結結果，經由三審判決發回更審案件又增加二成，其中日本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辦案負荷較日本爲重，而最高法院則日本較我國爲重。

如附表，其中日本地方法院包括簡易法院及家事法院法官，我國最高法院未含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院調辦事法官。

由附表顯示，我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辦案負荷較日本爲重，而最高法院則日本較我國爲重。

附表、法官人數及法官訴訟案件辦案負荷　　單位：件、人；%

	我國（1998）		日本（1996）		
	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A	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B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件數（A－B）
總計	1,251	—	2,875	—	—
地方法院	856	24.0	2,580	20.6	3.4
高等法院	314	15.8	280	7.5	8.3
最高法院	81	10.4	15	25.3	-14.9

備註：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係以民、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件數除以法官人數，不考慮法官實際辦案情形，故表列數字與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不一。

日民刑事訴訟案件比較

一審和解率均較我國高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處日前分析比較中、日兩國民、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案件數一一九、九三二件，約爲日本（一九九六年）四一二、六七二件之四分之一，但日本人口約爲我國之六倍，因此平均每萬人之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我國五四・八件，仍較日本之三二・八件爲多，主要係票款給付糾紛及票據遺失之除權判決等票據相關案件，平均每萬人終結件數我國較日本多一七件所致。

二、刑事案件終結結果

刑事案件在檢察單位偵查階段，一九九八年我國起訴率爲四二・二％，而日本爲一一・〇％，若日本剔除交通違規案件（我國由交通監理單位辦理），其起訴率爲二〇・三％，約爲我國之一半。

就地方法院刑事訴訟平均每萬人終結人數，我國七〇・四人，較日本之一五・三人顯著爲高，其中我國最大宗之賭博罪平均每萬人有一人，日本則幾乎沒有（按日本之電玩甚爲盛行，不視爲賭博），此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平均每萬人較日本多六・九人、竊盜及詐欺罪亦各較日本多五人，顯示我國治安及學校等各方面德育有待加強。

三、民、刑事第一審終結結果

民事訴訟第一審終結結果，日本法官責成當事人和解或撤回者所占比率，較我國明顯爲高，和解者占二八・四％較我國之六・二％高四倍；撤回者占一九・四％亦較我國高三・七個百分點，相對減輕法官審理案件負荷。因此判決者占四八・八％，較我國六九・四％爲低。雖判決者上訴率相近（我國七・三％、日本七・八％），但上訴二審件數，日本爲我國之二・五倍，已較一審之四倍明顯降低。

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結果，中、日兩國大致相近，惟判決後，上訴二審之上訴率我國三〇・八％，較日本之八・二％高三・八倍，以致我國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反較日本爲多。

四、民、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結果

民事第二審終結結果日本之和解者占三六・九％高二倍半。另外，刑事第二審之撤銷原判者占三一・〇％多一倍半，日本之一三・五％多二倍，爲造成法官審理案件增加之原因。

五、民、刑事第三審訴訟案件終結結果

日本第三審訴訟終結案件中，有九成以上以無理由駁回及撤回終結；反觀我國則以廢棄原判；並發回更審（民事三八・三％、刑事四二・四％）及不合法駁回（民事三四・三％、刑事五〇・八％）爲主要終結結果，經由三審判決發回更審案件又增加二成，其中日本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辦案負荷較日本爲重，而最高法院則日本較我國爲重。

如附表，其中日本地方法院包括簡易法院及家事法院法官，我國最高法院未含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院調辦事法官。

由附表顯示，我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辦案負荷較日本爲重，而最高法院則日本較我國爲重。

中日兩國民刑事訴訟案件比較

一審和解率均較我國高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處日前分析比較中、日兩國民、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案件數一一九、九三二件，約爲日本（一九九六年）四一二、六七二件之四分之一，但日本人口約爲我國之六倍，因此平均每萬人之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我國五四・八件，仍較日本之三二・八件爲多，主要係票款給付糾紛及票據遺失之除權判決等票據相關案件，平均每萬人終結件數我國較日本多一七件所致。

二、刑事案件終結結果

刑事案件在檢察單位偵查階段，一九九八年我國起訴率爲四二・二％，而日本爲一一・〇％，若日本剔除交通違規案件（我國由交通監理單位辦理），其起訴率爲二〇・三％，約爲我國之一半。

就地方法院刑事訴訟平均每萬人終結人數，我國七〇・四人，較日本之一五・三人顯著爲高，其中我國最大宗之賭博罪平均每萬人有一人，日本則幾乎沒有（按日本之電玩甚爲盛行，不視爲賭博），此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平均每萬人較日本多六・九人、竊盜及詐欺罪亦各較日本多五人，顯示我國治安及學校等各方面德育有待加強。

三、民、刑事第一審終結結果

民事訴訟第一審終結結果，日本法官責成當事人和解或撤回者所占比率，較我國明顯爲高，和解者占二八・四％較我國之六・二％高四倍；撤回者占一九・四％亦較我國高三・七個百分點，相對減輕法官審理案件負荷。因此判決者占四八・八％，較我國六九・四％爲低。雖判決者上訴率相近（我國七・三％、日本七・八％），但上訴二審件數，日本爲我國之二・五倍，已較一審之四倍明顯降低。

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結果，中、日兩國大致相近，惟判決後，上訴二審之上訴率我國三〇・八％，較日本之八・二％高三・八倍，以致我國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反較日本爲多。

四、民、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結果

民事第二審終結結果日本之和解者占三六・九％高二倍半。另外，刑事第二審之撤銷原判者占三一・〇％多一倍半，日本之一三・五％多二倍，爲造成法官審理案件增加之原因。

五、民、刑事第三審訴訟案件終結結果

日本第三審訴訟終結案件中，有九成以上以無理由駁回及撤回終結；反觀我國則以廢棄原判；並發回更審（民事三八・三％、刑事四二・四％）及不合法駁回（民事三四・三％、刑事五〇・八％）爲主要終結結果，經由三審判決發回更審案件又增加二成，其中日本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辦案負荷較日本爲重，而最高法院則日本較我國爲重。

如附表，其中日本地方法院包括簡易法院及家事法院法官，我國最高法院未含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院調辦事法官。

由附表顯示，我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辦案負荷較日本爲重，而最高法院則日本較我國爲重。

試院修正模範公務員選拔條件

著重品德修養及服務態度

【本刊訊】考試院日前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重點，主要係將有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條件修正爲著重品德修養及服務態度方面，並將獎勵額度由現行三萬元修正爲五萬元；另增列有關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再依其事蹟表現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規定。

茲將相關規定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內在本機關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爲模範公務人員：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爲模範者。

三、行爲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辦理爲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爲公務人員表率者。

公立學校校長暨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各機關獲選爲模範公務人員者，如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爲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者。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者。

三、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者。

四、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七、爲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八、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不可
民法債
考題
字
定價
*88.4.2
債編修
特別的
大述，
體系
*本書
容，
條
更全
*強制
程
定價
深受好評
本書再
多豐富的
實務見解
七期司法
討問題，行
強制執討，
之探討，
清模糊或
双榜文
台北市中
一段41號
電話：233
傳眞：231
双榜法律
訂購專線
劃撥帳號
戶名：徐